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湯昆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湯昆傑於93年9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，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債權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
01 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
02 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
03 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
04 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
05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
06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
07 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
08 (三)查上開借款債務人，於100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8,335元
09 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債務
10 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11 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
12 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3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
14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5 (四)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及帳務資料。

16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17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18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9 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